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8 年 9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于副區長保雲

紀錄：黃琮洵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本月份提案討論(略)

## 三、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示
10807-提案1	正義里里辦公處/里長李志勇 2531-8228 里幹事李佳 0972-295-602	里長爭取市有地長安東路一段中正清潔分隊駐地做為里民活動場所。(詳附件)	<b>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中山分隊游正吉分隊長/25110958</b> 1.查案址地號為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 04340000 地號，土地權屬：臺北市有，管理機關：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使用單位：中正區清潔隊忠孝分隊。 2.經電詢中正區清潔隊忠孝分隊表示，轄內實在遍尋不到可供作為分隊部使用之土地、另查現駐地供分隊接受民眾大型傢俱清運委託、受理陳情案件及同仁休息處所，且該建物曾發生火災，建築結構經技師鑑定雖非危樓，但天花板水泥塊偶有掉落，雖已有製作防掉網防護，惟作為里民活動中心恐有風險。 <b>環保局/清潔隊 e-mail 答覆中山分隊代分隊長王興國 25110958</b> 1.本案因短期內無法搬遷，請公所發文本局，俟有搬遷和相關計劃時，將儘速函知區公所及里辦公室。	B	1. 請環保局俟有搬遷相關計畫時函知本所及里辦公處知悉。 2. 繼續列管(環保局)。

10806 -提案 1	聚葉里辦公處/里長游啟業 2581-2320 里幹事：廖志國 0972-295-609	<p>建請全面更新汰換新興市場消防設備，以利公共住宅安全。</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里新興市場地下室、一、二樓為市場處權管，三、四、五為教育局權管宿舍及都發局權管公宅。</li> <li>2. 因新興市場消防設施近 50 年老舊失修，半年來警鈴誤報事件頻傳，近期更多次誤響警鈴以致人心惶惶，為免警鈴誤響形成住戶長期誤判，造成公安危機，建請全面更新汰換新興市場消防設備，以利公共住宅安全。</li> </ol>	<p>2.建請先行解列。</p> <p><b>消防局108.6.14北市消秘字第1083037355號函火災預防科黃玉潔27297668分機6115</b></p> <p>本局權管事項為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有關新興市場內各場所檢查結果如下：</p> <p>一、<u>趣旅館地下停車場林森場</u>(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B1 樓)，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泡沫滅火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照明設備，<u>檢查結果符合規定。</u></p> <p>二、<u>趣旅館 HOTELFUN</u>(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1-2 樓)，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 3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避難器具、連結送水管及室內排煙設備，<u>檢查結果符合規定。</u></p> <p>三、<u>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u>(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1 樓)，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設有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及室內排煙設備，<u>檢查結果符合規定。</u></p> <p>四、<u>新興市場</u>(中山區林森北路 487 號 3 樓至 5 樓)，經本局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派員前往檢查，現場計有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設備及避難器具等</p>	B	本案繼續列管。(消防局、都發局)
-------------------	--	--	--	---	------------------

不符合規定，已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本府都市發展局限期改善，並將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

108.06.2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消防局108年7月16日北市消秘字第1083043777號函火災預防科黃玉潔 27297668 分機 6115

有關新興市場(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87號3樓至5樓)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一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6月30日向本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展延一事，本局已於108年7月15日以北市消大三字第1083028721號函復該局，同意改善期限展延至108年9月11日止；另消防安全設備限改期間仍請該局加強落實用火用電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

都發局108年7月22日北市都秘字第1083063389號

1. 本案已於108年7月9日向消防局辦理改善計畫申請展延事宜。
2. 目前擬辦理本改善案限制性招標相關事宜。(預定完成時間108年9月11日)

都發局108年8月13日北市都服字第1083073450號黃慧苓 02-27772186 轉 2710

旨揭新興大樓由市場處、教育局、都發局、聯合醫院各單位輪值擔任主辦機關一年，108年度係由本局擔任，併委由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管理3至5樓公共空間部分，至108年12月31日止，廠商報修專線為02-2745-

			<p>5325</p> <p><b>都發局</b>108年8月19日北市都秘字第1083073826號</p> <p>一、新興大樓由市場處、教育局、都發局、聯合醫院各單位輪值擔任主辦機關一年，108年度係由都發局擔任，併委由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管理3至5樓公共空間部分，至108年12月31日止，廠商24小時報修專線為0227455325。</p> <p>二、本案預定於108年8月9日辦理改善工程開工事宜。刻正辦理本改善案招標相關事宜。</p> <p><b>108.08.23聚葉里辦公處現場表示：</b>已收到廠商聯絡電話，希望繼續列管1個月觀察。</p> <p><b>消防局</b>108年9月16日北市消秘字第1083057400號函</p> <p>有關新興市場(本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87號3樓至5樓)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一案，本府都市發展局已完成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之改善，惟尚有部分消防安全設備未完成修繕，該局已於108年9月9日向本局申請延長改善期限至108年12月10日。</p> <p><b>都發局</b>108年9月18日北市都秘字第1083085380號黃慧苓02-2772186轉2710</p> <p>1. 本案消防改善於108年8月19日竣工，後續配合消防局現勘及改善。</p> <p>2. 本案已配合提供檢修聯絡窗口電話，並辦理消防設備改善，建議解除列管。</p>		
10805-提案1	康樂里辦公處/里長王金富2562-9158里幹事：郭棟樑	建請將林森公園東南側綠地規劃為多功能運動場(藍球場暨羽球場)，供里民運動使用。	<p><b>體育局</b>108年5月6日北市體設字第1083012952號會勘紀錄江丹桂：25702330#6512</p> <p>1. 案址綠地經現場放樣，因緊鄰綠地兩側樹木眾多，扣除樹木根系生長範圍後</p>	B	<p>1.請權責單位針對設計施作期程致電里辦公處說明。</p> <p>2.本案繼續列管。(公園處)</p>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體育局於會前會會後一周內邀公園處、康樂里里辦公處及停管處辦理會勘；會勘時間暫定 108 年 5 月 2 日下午 4 時。</li> <li>2. 將停管處列為協辦機關。</li> <li>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li> </ol>	<p>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另樹勢向綠地方向生長造成淨高不足問題，倘新設球場需有大規模斷根及修枝之前置作業，將不利樹木生長亦影響市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評估，林森公園綠覆率已接近飽和，倘新設球場將不足府頒公園設計準則之綠覆率規定。</li> <li>3. 案址下方為本市停管處轄管地下停車場，因案址綠地長期有積淹水問題，停車場已有滲水，球場施工過程恐加劇滲水現象，完工後保固責任將難以釐清。</li> <li>4. 經調查，案址周邊鄰近公園及國小已有多座籃球場可使用，本案建議以既設公有空間場地共享及活化方式作為替代方案，以符實際。</li> </ol> <p><b><u>體育局 108 年 5 月 21 日北市體設字第 1083013777 號會勘紀錄</u></b></p> <p>案址綠地可用淨寬度不符標準籃球場地寬度之最小需求，且公園處表示設置標準球場將超出林森公園綠覆率上限，考量本局為體育專責機關，所設立運動場地均需符合體育設施規範之標準，爰本局歎難同意施作半場籃球場，倘案址另有規劃他用，請里辦公室依需求請權責機關續處，以符實際。</p> <p><b><u>108.5.27 康樂里辦公處/里長王金富現場表示:</u></b></p> <p>建請公園處改為設置簡易籃球運動場。</p> <p><b><u>公園處 108.6.20 進度更新</u></b></p> <p>本案以向里辦公處說明辦理情形，預計於 109 上半年設計</p>	
--	--	--	--	--

			<p>規劃，並於 109 年下半年完工。</p> <p><b>108.6.21 主席裁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解除列管體育局、停管處。</li> <li>公園處繼續列管。</li> </ol> <p><b>公園處 108.7.23 電話答覆：</b> 本案將於會議中報告。</p> <p><b>公園處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49084 號陳楓霖 25850192#131</b> 本處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度設計簡易籃球場，並於 109 年下半年度完工。</p>		
10805-提案 2	復華里辦公處/里長黃展輝 2712-5934 里幹事：曾馨誼	<p>遼寧街 116 巷至 128 巷間(現為委外停車場)，都市計畫為公園預定地，籲請盡速開闢為公園。</p>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b>公園處 108 年 4 月 12 日北市工公秘字第 1083020753 號函園藝科-吳靜婷 23815132#225</b> 經查本案地點屬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業於 76 年部分開闢，未開闢範圍係於 93 年 9 月 20 日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本處配合鄰近開發基地期程(預定 110 年 5 月取得使照)，編列 109-111 年連續概算，109 年先辦理公園設計事宜，110-111 年辦理擴建工程施工。</p> <p><b>公園處 108 年 6 月 5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34123 號園藝科 吳 靜 婷 23815132#226</b> 有關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擴建工程，已提 109 年度報府審議中。(如附件)</p> <p><b>108.6.18 公園處更新：</b> 經查本案地點屬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業於 76 年部分開闢，未開闢範圍係屬 93 年 9 月 20 日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本處配合鄰近開發基地期程(預定 110 年 5 月取得使照)，編列 109-111 年連續概算，109 年先辦理公園設計事宜，110-111 年辦理擴建工程施工。目前已提 109 年度概算報府審議中。(經費預估：4,959 萬 2000 元)</p>	B	本案俟 109 年概算經議會審議通過後解除列管。

			<p><b>108.06.2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b></p> <p><b>公園處</b> 108.07.22 電話答覆：本案同上月報告說明。</p> <p><b>公園處</b>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49084 號 吳靜婷 23815132#225</p> <p>經查本案地點屬中山 46 號興國公園，業於 76 年部分開闢，未開闢範圍係於 93 年 9 月 20 日公告變更為公園用地，本處配合鄰近開發基地期程(預定 110 年 5 月取得使照)，編列 109-111 年連續概算，109 年先辦理公園設計事宜，110-111 年辦理擴建工程施工。已提 109 年度概算報府審議通過。</p> <p><b>108.8.23 復華里辦公處現場表示：本案俟 109 年概算經議會審議通過後解除列管。</b></p>		
10805-提案 3	中央里辦公處/李陳金綉里長 2504-1483 里幹事：鄭喬文	<p>大同高中老舊宿舍拆除後圍牆周圍多亂停車造成混亂，建請劃設人行道。且拆除後之閒置空地建請規劃長春派出所及里辦公室進駐，並規劃區民活動中心活化空間。</p>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新工處及衛工處將溝蓋更新。</li> <li>2. 有關人行道劃設部分，請教育局及新工處協調處理，將空地短期規劃停車場。</li> <li>3. 請教育局長期評估各需求並統整</li> </ol>	<p><b>教育局</b> 108 年 5 月 21 日案件答覆表(綜合企劃科王筱涵 TEL：(02)2720-8889 #1211)</p> <p>有關人行道劃設 1 節，本案將交由交工處評估人行道劃設所需經費，本局協助大同高中籌措經費，並由大同高中委請交工處代辦人行道劃設相關事宜。</p> <p><b>新工處</b> 108 年 5 月 15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48833 號(楊政儒 02-25413092)</p> <p>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辦理建國北路 2 段 96 巷(南側)側溝蓋更新工程施工前會勘，預計本年度 8 月底完成。108.5.27 交工處現場表示：有關人行道劃設事宜請由教育局辦理並由本處協助提供相關工程廠商續處。</p> <p><b>教育局</b> 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83053708 號工程科凌靜怡 02-27208889 轉 1204</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俟交工處派工施作完成後予解除列管。</li> <li>2. 繼續列管。(交工處、教育局、大同高中)</li> </ol>

評估。

本案經大同高中表示，臺北市議會預定下週將辦理現場會勘，釐清人行道劃設事宜，將依會勘結論辦理後續。

**新工處**108.6.21 說明

相關工程於 6/21 已辦理完工。

**交工處**108 年 6 月 18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083046699 號函李永順(02)27599741 轉 7313

案址屬大同高中校地範圍，經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於 108 年 3 月 11 日邀請教育局、大同高中、新工處、衛工處等單位現場會勘決議，將由教育局辦理人行道劃設事宜。

**108.06.2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

**新工處**108 年 6 月 27 日北市工新養字第 1083065436 號

本處業於 6 月 21 日辦理施作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交工處**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083051770 號函

案址屬大同高中校地範圍，經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於 108 年 3 月 11 日邀請教育局、大同高中、新工處、衛工處等單位現場會勘決議，將由教育局辦理人行道劃設事宜。

**教育局**工程科凌靜怡 e-mail

**報告：**有關人行道劃設 1 節，本案原則由本局協助學校籌措經費，並由交工處代辦劃設。經由學校洽里長意見，本案需會同里長及議員現場會勘，俟議員召開協調會議以利後續人行道劃設事宜。

**新工處**108年8月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083079402號

本處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辦理施作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教育局/大同高中**108 年 8 月 16 日 北市教綜字第 1083073611 號函 凌靜怡 1999-3323

			<p>108年7月31日由葉副議長林傳辦公室邀請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並請交通管制工程處協助劃設紅線，且於地上標示「人行道」供行人使用。</p> <p><b>交工處</b>108年8月21日北市交工設字第1083056681號函李永順(02)27599741轉7313</p> <p>經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於108年7月31日邀請教育局、大同高中、新工處、水利處等單位現場會勘決議，將由本處於建國北路2段96巷南側增繪道路邊線及禁止臨時停車紅線與協助於大同高中校地範圍繪設「人行道」標字，並依序派工施作。</p>		
10805-提案4	劍潭里辦公處/王迎珠里長2533-5530里幹事：廖啟豪	<p>請將本里主要既成道路，東起崇實路口西至通北街145巷口，變更為市有8米計畫道路。</p> <p>依據108年4月30日北市中民字第1083032168號108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p>	<p><b>都發局</b>108年4月12日北市<b>都秘字第1083031267號函</b> <b>都市規劃科 鄧雅今 1999#8262</b></p> <p>本案本局前於107年4月11日召開通北街145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p> <p><b>都發局</b>108年6月18日北市<b>都秘字第1083053148號都市規劃科 鄧雅今 1999#8262</b></p> <p>本案本局前於107年4月11日召開通北街145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後續依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辦理。</p>	B	本案繼續列管。(都發局)

		<p><b>108.06.21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列管。</b></p> <p><b>都發局</b>108年7月22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63389 號暨 108年8月19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73826 號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劉昱辰 2720-8889/1999#8262</p> <p>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u>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u>，因屬主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p> <p><b>都發局</b>108年9月18日北市都秘字第 1083085380 號楊絮嫻 1999#8262</p> <p>本案本局前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召開通北街 145 巷既成道路變更計畫道路可行性研商會議，經各與會單位討論後已獲共識，並已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該變更案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因屬主要計畫將再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始可發布實施，本局刻辦理報部審議作業。</p>			
10805-提案 5	民安里辦公處/羅孝英里長 2521-5960 里幹事：李仕崇	<p>華陰街 24 巷 2 弄 4 號、5 號及 24 巷 4 弄 8 號旁國有閒置空地活化。</p> <p>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北市中民字第 1083032168 號 108 年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前會會議紀錄：</p>	<p><b>公園處</b>108年5月3日北市工公圖字第 1083025981 號</p> <p>1. 依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108 年 4 月 25 日蔣中辦字第 1080425201 號函辦理。</p> <p>2. 本處依會議結論辦理，後續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旨述空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本府產業發展局</p>	B	<p>1.俟產發局進場施作期程確定後由公園處簽訂委託代管契約。</p> <p>2.本案繼續列管(臺鐵局、產發局、公園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機關改列產發局及公園處。</li> <li>2. 刪除臺鐵管理局權責。</li> <li>3. 改列市容會報提案。</li> </ol>	<p>確定預計綠美化施工期程，本處將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簽訂委託管理契約。</p> <p><b>108.5.27 主席裁示：</b>將臺鐵管理局重新列入權責單位並繼續列管公園處及產發局。</p> <p><b>產發局</b>林士閔 2725-6683</p> <p>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同意提供綠化且里辦公處認養維護，經本府公園處簽訂代管契約後，本局依據本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錄案並依排序期程施作簡易綠化。</p> <p><b>公園處</b>108年6月5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34123 號圓山公園管理所陳楓霖 25850192#131</p> <p>待產發局確定施工期程，本處將與國產署簽代管。</p> <p><b>108.6.21 主席裁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列管。</li> <li>2. 本案俟臺鐵管理局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由公園處簽定委託代管理契約，並由產發局進場施作。</li> </ol> <p><b>臺鐵管理局</b>108年7月19日 2381-5226#3461 鐵工地字第 1080024247 號</p> <p>案涉土地業經交通部 108 年 7 月 17 日交管(一)字第 1088900282 號函層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核辦變更非公用作業中，請查照。</p> <p><b>產發局</b>108.07.17 回復：</p> <p>案址本局已錄案並依排序期程預計 109 年度辦理簡易綠化，工程於 109 年 3 月發包，5 月開工施作。</p> <p><b>產發局</b>108 年 8 月 2 日北市產業企字第 1086028291 號林士閔 1999#6683</p> <p>本局依「臺北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規定已錄案並排序期程辦理簡易綠化。</p> <p><b>公園處</b>108 年 7 月 30 日北市</p>	
--	--	--	---	--

			<p>工公護字第 1083049084 號廖祿友 25850192#218</p> <p>待產發局確定施工期程，本處將與國產署簽代管。</p> <p><b>產發局 108.08.16 e-mail 回復</b></p> <p>本局依「臺北市城市花園推動要點」規定已錄案並排序期程辦理簡易綠化。(預定完成時間 109 年)</p> <p><b>臺鐵管理局 108 年 8 月 14 日鐵工地字第 1080028124 號暨 108 年 9 月 11 日鐵工地字第 1080032183 號</b></p> <p>有關貴所市容會報 108 年 9 月份會議資料所列民安里辦公處第 10805-提案 5 之華陰街閒置空地活化處理情形一案，本案土地經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辦理現場勘查後，目前該署核辦接管作業中，請查照。</p>		
10804 提案 3	朱園里辦公處/里長 李林耀 0922-161726	伊通公園增設置木質棧板平台，以利里民作促進健康活動乙案。	<p><b>公園處 108.4.19 現場表示</b></p> <p>經本處評估新設木平台因緊鄰保護老樹，需再行會勘確。</p> <p><b>108.4.19 朱園里辦公處/里長李林耀里長現場表示：</b></p> <p>希望公園處能配合進行項文化局提增設計畫的申請，本案繼續列管。</p> <p><b>公園處 108 年 6 月 5 日北市工公護字第 1083034123 號圓山公園管理所 陳楓霖 25850192</b></p> <p><b>#131</b></p> <p>本處預計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計後，立即提送文化局。</p> <p><b>文化局 李婉玉 1999 轉分機 3564</b></p> <p>本案設置木質棧板平台範圍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編號 457、458)之保護範圍(樹冠水平投影外推 3 米至樹幹間距離)，俟權管單位(本府公園處)提送相關樹保計畫至本局(文化局)，本局將轉陳本市</p>	B	本案繼續列管(公園處、文化局)

			<p>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p> <p><b>公園處 108.07.22 電話答覆</b></p> <p>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提送相關計畫於文化局審查。</p> <p><b>文化局 108 年 8 月 6 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83028831 號</b></p> <p>1.案係朱園里李里長提案(案號 10804 提案 3)「伊通公園增設置木質棧板平台,以利里民作促進健康活動」1 案,經查設置木質棧板平台範圍涉及本市受保護樹木(編號 457、458)之保護範圍,權管單位為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先予敘明。</p> <p>2.查公園處前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提送樹保計畫至本局,惟計畫書內尚有多處待釐清修正之處,本局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083028651 號函請該處修正後再行提送。</p> <p>3.爰此,俟公園處提送修正後之樹保計畫,本局將儘速轉陳本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審查。</p> <p><b>公園處 108 年 09 月 17 日電話回覆:</b>本案修正計畫預計於 9 月 20 日設計完成,並於 10 月 4 日提出修正計畫送文化局審查。</p>		
10708 提案 5	力行里辦公處/里長 沈銀德 25170155 里幹事 黃涵歆 分機 518	有關本里建議將「朱崙」區民活動中心,補正為『朱厝崙』區民活動中心案。	<p><b>民政局 107 年 8 月 6 日北市民區字第 1076021424 號函(承辦人:古珍菊 電話:1999 分機 6235):</b></p> <p>1.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係參酌「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後,認為區民活動中心及公園不僅皆為鄰里重要之休閒遊憩空間,更與所在地及鄰近里息息相關,故除公園命名及更名程序有顯不適用之情事外,區民活動中心之更名及命名程序宜做相近之規範,以避免市民需重新熟悉</p>	B	本案持續列管,俟有最新進度時再行函請里長列席。

		<p>程序之困擾。</p> <p>2.又「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第5點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區民活動中心更名應於區公所受理後召開區務會議，並經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三分之二以上之里長出席，並經出席里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將更名提案本府備查;故尚無須里長重複聯署及表決，還請諒察。</p> <p>107.11.28 力行里辦公處/里里長沈銀德現場表示:更名作業規範之規定顯有不適用，致使鄰里間有紛爭，請民政局檢討並修正作業規定。</p> <p>民政局 108.02.25 北市民治字第 1086019514 號函(承辦人：黃琬瑜 電話：1999 分機 6229)為使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有明確之程序可茲依循，本局特訂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另為避免類似程序規範紊亂，致市民無所適從，本局於訂定前一併考量「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並採類似程序規定。據述「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致生里鄰紛爭部分，查里長為地方意見領袖，不僅深受里民擁戴，且意見更兼具市政整體性高度及民意代表性，故為避免前開爭議發生，本局特於「第4點第3款第1目(命名規定)」及「第5點第2款第2目(更名規定)」規定區公所須召開會議，並邀請區民活動中心周邊行政里里長出席討論決定，盼里長作為地方意見領袖，先行協調、彙整基層意見，使區民活動中心命名及更名更貼合市政整體性及基層期待。綜上，本局訂定「臺北市區民活</p>		
--	--	--	--	--

			動中心命名及更名作業規定」已考量「程序規範一致性」、「市政整體性」及「促進地方和諧」之目標，尚無修正需求。		
--	--	--	---	--	--

四、 臨時提案(略)

五、 上級督導員致詞(略)

六、 主席結論(略)

七、 散會